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人社字〔2022〕32号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社保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

(2022) 1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7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号)和《聊城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就办〔2022〕4号)等文件,现就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按500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是2022年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出现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县(市、区)的参保企业,二是无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无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县(市、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2022年内招用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

就业登记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申领流程

采取“免申即享”和“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

(一) 补助申领。包括“免申即享”、“自主申请”两种情形。

1. 在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方面：“免申即享”是指，以县（市、区）为单位，如出现“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出现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情况，辖区内参保企业无需提出申请，由市县两级人社部门依托全市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库，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计算并精准发放到税务部门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自主申请”是指，无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无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县（市、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自主提出申请，市县两级人社部门通过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核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并按规定拨付至企业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2. 在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方面：“免申即享”是指，部、省、市及县级进行新参保人员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信息比对，将新增参保人员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名单推送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各级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

核验申领条件，及时完成审核，在数据下发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自主申请”是指，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畅通网办渠道，做好审核发放工作，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各级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学信网等核查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校验是否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是否享受过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信息。经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企业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二）资金审核拨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审核拨付实行实时审核、市级汇总、高频发放，每月不少于1次。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将申报情况报送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程序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或一次性扩岗补助统一汇总后形成申请报告，报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核准后，将资金拨付至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资金到账后，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县（市、区）参保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拨付至县（市、区）失业保险支出户。市本级参保企业由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拨付，县（市、区）企业参保企业由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拨付。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银行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三、资金来源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政策实施期限

两项补助政策的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期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五、其他要求

(一) 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各县(市、区)按规定核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时，按照本年度首次列入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实施静态管理 7 日起始月的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人数确定；对于无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无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企业，可根据企业申请，以其申请提交月的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人数确定。补助核定发放后，不再根据后期企业参保缴费人数增减变化进行调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劳务派遣企业适用“自主申请”经办模式，按自用职工（由劳务派遣企业出资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由劳务派遣企业派遣到其他企业的职工（由用工企业实际出资缴纳失业保险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由实际用工的企业享受。对劳务派遣企业的自用职工核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人数和金额，应按照劳务派遣企业所在的经

营地疫情防控形势（是否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出现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下同）确定；对劳务派遣企业派遣到其他企业的职工核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人数和金额，应参照实际用工企业所在的经营地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市本级独立开户的参保企业，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参照企业所在的经营地疫情防控形势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二）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劳务派遣企业适用“自主申请”经办模式，根据其自用职工和派遣至其他企业的职工总数申领，需提供招用高校毕业生花名册（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劳动合同起止时间、联系电话）、派遣协议、派遣企业与用工企业就一次性扩岗补助分配达成的协议等。

六、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社、教育体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要加强安排部署，快速推进落实，尽早释放助企惠企政策红利。要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准确把握经办工作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多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和经办方式，不断提高社会知晓

度。要强化调度指导，及时掌握本地落实情况，确保工作整体协调推进。要发挥人社用工服务专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作用，组织送政策上门。要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依托社保、就业等大数据资源，精准向企业推送政策。要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政策受益面。

(三) 加强基金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核查工作。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要立即组织核实，及时追回企业所享受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资金，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各县（市、区）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市人社局，执行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日